

附件

梧州市白云山景区枯死松树清理验收方案

为了做好白云山景区枯死松树清理工作，确保验收质量和数量及下一步的工作开展，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现结合本次清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参照相关清理标的验收方法的基础上，制定《梧州市白云山景区枯死松树清理验收方案》。本次清理工作按本方案进行验收。

一、验收依据

（一）《梧州市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响应价表和服务承诺等）及合同相关构成部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

二、验收范围及对象

（一）验收范围：梧州市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范围（具体为 2 林班 34 小班、3 林班 17、19 小班）。

（二）验收对象：梧州市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项目，包括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的除治工作记录材料及台账、现场核查疫木除治的疫木数、伐桩数及处理质量。

三、验收组成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梧州市白云山景区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验收小组，全面负责验收工作。成员由梧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梧州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人员构成。拟抽调人员：梧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罗布（高级工程师）、陈永忠（助理工程师）、潘永（四级主任科员）；梧州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黄富源、何健。负责查验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的除治资料，现场核查疫木除治的株数、伐桩数及处理质量。验收小组根据验收工作实际情况具体分配验收组、各成员分工职责，每组中至少有一名熟悉清理工作的施工方人员。

四、验收方法和要求

先对施工资料进行核查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开展下一步现场核查工作。

（一）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包括项目除治工作记录材料及台账、松材病虫害疫木株数清理清单记录、伐桩工作记录、疫木粉碎（削片）处理记录、清理过程记录、清理除治汇总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规范，记录清晰，数目明确，能体现真实工作情况，可作为现场核查依据，所有资料、单据数据真实、签字完整。

（二）清理数量核查

根据施工方提供以上材料，对项目范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

树的处理株数进行全面实地核查。

核查要求：对照验收资料，验收组现场逐一清点、核查已经清理的疫木株数（一是 2020 年伐倒的疫木、二是 2021 年伐倒的疫木）。具体对采伐株数编号、处理方式、经纬座标、影像资料等信息进行核查。验收组形成核查验收材料，验收期间每日实地拍照留存，每核查合格 5 株进行一次拍照，并编制在验收材料中。

（三）伐桩质量核查

1. 项目范围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的伐桩清理进行质量抽查检验。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 号）：第五章第九条抽样数（二）疫情发生小班抽样数：疫情发生小班总数 ≤ 5 个的，抽取 3 个（不足 3 个的全抽）；总数 > 5 个的，按照总数的 50% 进行抽取，每个疫点最多抽取 10 个疫情发生小班。（三）疫木清理抽样数：1. 择伐疫木抽样数“疫情发生小班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全部检查；疫情发生小班疫木清理数 > 10 株，先抽取 10 株，剩余部分按照 30% 比例进行抽查，每个疫情小班抽查株数最多 20 株。”伐桩抽样参照疫木抽样办法进行。

要求：本次疫情发生 3 个小班全部抽检；每个小班抽样 40 株（超过文件抽样株数要求），三个小班共抽检 120 株伐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间每日实地拍照留存，每核查合格 5

株进行一次拍照，并编制在验收材料中。

2. 伐桩处理

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三）疫木除治 3.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去除伐桩树皮，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

要求：按以上标准验收。

（四）树杆枝桠质量核查

依据 1、《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采伐的疫木必须在山场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疫木粉碎物最大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

依据 2.《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三）疫木除治 4. 疫木处理（1）粉碎处理方法“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

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景区内限制用火烧毁处理，伐倒树杆及 1 厘米以上枝桠应全部搬运下山运输到广西三威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检查全部下山运输证明流水材料，与三威公司提供的疫木除治凭证进行核对（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提供）。察看已搬运下山的疫木伐桩周边是否有未清理的伐倒树杆及 1 厘米以上枝桠堆放在山上。

五、评估结果

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附件：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依据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第六章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采用百分制计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79—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要求：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根据台账资料、现场清理株数核查、质量抽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出具项目验收评估结果及意见，附验收原始记录表（有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 附件：1. 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伐桩质量抽检记录表
2. 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株数核查记录表
3.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附件1

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伐桩质量抽检记录表

序号	伐桩编号	座 标	树干残留情况	枝叶清理情况	伐桩高度是否合格	伐桩施药情况	伐桩覆膜情况	验收评价(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验收人员：

施工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2

白云山景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株数核查记录表

序号	伐桩编号	座 标	树干残留情况	枝丫清理情况	伐桩高度是否合格	伐桩施药情况	伐桩覆膜情况	验收评价(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验收人员：

施工人员：

验收时间：